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03号

关于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黄河旋风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172；

张永建，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郭 会，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23日、7月5日，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黄河旋风或公司）先后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，因公司存在应付票据、在建工程、长期借款分类列报错误，对2019年、2020年年报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公司2019年年报中，调减在建工程2,815.85万元，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2,815.85万元，调增短期借款55,000万元，调减应付票据96,850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2.14%、5.97%、14.86%、907.77%，其他流动负债由0调增为41,850万元；公司2020年年报中，调减在建工程2,815.85万元，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2,815.85万元，调增短期借款26,000万元，调减应付票据

105,060 万元，调减长期借款 1,800 万元，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,800 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2.50%、7.18%、8.16%、384.20%、5.95%、2.49%，其他流动负债由 0 调增为 79,060 万元。

综上，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，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但公司多项资产、负债科目存在列报错误，多期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，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财务总监张永建（任期 2017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）、郭会（任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本次会计差错事项涉及会计科目间调整，未影响公司定期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张永建、郭会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